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